

证券代码：836529

证券简称：明营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决议，批准本次会议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方式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7月22日9:00-11:30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529	明营科技	2022年7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付江潮和安晓姗律师

(七) 会议地点

河北省迁安市太平庄乡田庄营村明营街1号河北明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予以汇报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1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配的预案》

考虑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暂不进行2021年度权益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

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中兴华审字（2022）第 013433 号）进行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委托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中兴华审字（2022）第 013433 号）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中兴华报字（2022）第 010734 号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委托，审计了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中兴华审字（2022）第 013433 号）。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出了专项说明。

（十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中兴华审字（2022）第 013433 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专项说明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大会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个人简历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公司印章、个人简历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公司印章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7月21日9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河北省迁安市太平庄乡田庄营村明营街1号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姚术连 电话：0315-535888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30日